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〇〇**次会议

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高须先生.	(日本)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女士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10年4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6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0-3235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6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165，其中载有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文件。

根据安理会成员先前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将其发言限定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并让许多代表团能够在分配的时间内发言。敬请打算

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作简略发言，并散发发言稿全文。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感谢你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这个问题对全体联合国会员国非常重要，在这样的场合进行定期交流，对于了解和处理彼此的关切和期望，是极有助益的。

实际上，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因此，不仅它做些什么，而且还有它如何去做，都是整个国际社会正当关心的事项。在这方面，尽管人们广泛承认安理会的严肃性和产量，但是它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它同外界互动的方式，却受到大量批评。

有关这一事项的辩论主要围绕着一一些看来有损于安理会工作的缺点。的确，有人一再认为安理会缺乏民主、正当性、合法性、问责和代表性。我不会去反驳这些说法正确与否，但我相信，如果我们要恰当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了解这些看法。毕竟，正当性和公信力是业绩的产物，并根据满足期望的情况发展。

当然，鉴于安全理事会的特殊性质，我们必须了解，在没有采取更广泛的改革举措而只集中致力于工作方法的情况下，我们所能够成就的原本就存在制约。事实上，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包括大会在内都必须经历改革进程，以确保本组织的协调性和完整性。

但是，这并不是说在没有改革安理会的情况下改进工作方法既不可能也不会有效。正相反，多年来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采取些小但却有效的措施多少缓解了很多这种消极的看法。2006 年日本担任主席时编制的文件 S/2006/507 中的主席说明就非常好地说明了我们能够通过这些举措取得的成就。此外，如果用常任理事国相对于选出的非常任理事国的角度来看

安理会就很不自然，它也曲解了安理会，因为它们全体都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安理会属于我们所有国家，不仅仅是这 15 个国家，而是整个联合国会员国。因此，让安理会更好地运作是一项集体责任。

因此，我们今天最好以一种切合实际而不是纯属理论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面对现实，集中关注可行的作法，而不是理想的作法。我们必须根据常识行事，在有效性、透明性和公信力之间达致正确的平衡。在这方面，全面而有效地实施在 S/2006/507 和嗣后各项说明中商定的措施无疑是最殷切需要之事。当然，我们还应继续尝试根据安理会做法的变化和国际关系的具体需要，同时顾及非成员的意见，进一步改进和扩大文件 S/2006/507。程序问题工作组当前的进程为这一方向提供了重要机会，我们非常欢迎日本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鉴于安理会当前极好的工作关系，我对这一进程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充满信心。

我认为，可根据两个不同但又相关的方面来谈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一个同安理会的内部工作文化有关，另一个同安理会与安理会之外的对话者的关系有关。今天，鉴于时间有限和本次辩论的公开性质，我要着重谈谈后面的问题，提出一些务实的看法和建议，其中很多其实已在文件 S/2006/507 中出现过。

解决安理会同非成员的关系的主要目的应该是增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使之能够更多地与合作伙伴互动，并确保安理会更好地了解它所处理的问题。这方面取得的任何成功都能够让安理会更加有效，并使其决定能更顺利得到执行。为此，我们首先应继续尝试举行更多的公开正式会议，而不是闭门磋商。数字显示，这样做确实是可能的，而且不会给安理会的工作带来任何消极影响。相反，这样做会让安理会更容易接近和更加可信。

我们还应尝试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特别是在它们参与的特派团中。这样做的办法有很多，但首先应该是同它们举行更多

实质性的会议。在这个方向上，我们在我们去年开始的维持和平改革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取得更多进展的余地。在这方面，我们还可考虑在同安理会成员分享关于它们所参加特派团的报告和决议草案的同时，同部队派遣国一道分享内容，并及时征询它们的看法和意见。

同样，组织同安理会作为其议程一部分所处理的国家进行非正式、互动式对话也是正确方向上的一步。那些“15+n”会议将让我们有机会听取它们对于各种情况的看法，获得关于当地局势的第一手资料。这种交流不必总在大使一级进行，我们认为也可考虑在专家或协调员之间举行。

根据我的理解，我们每次讨论时反复提到的另一个有益想法是经常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举行会议的益处。除了安理会主席同他们每月会晤之外——这一点部分地做到了——我们还可考虑邀请他们出席我们同秘书长的工作午餐。

当然，我们还必须提及同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经常性协商的必要性和益处，这样做能够补充安理会的工作，并在各种努力之间建立协同增效作用。鉴于相互重叠的议程和共同的目标，这一点毋需进一步的解释，但需要全面落实。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阿里亚办法”会议，我们在这些会议上有机会听取非成员利益攸关方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他们常常就我们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提出清晰、无保留和发人深省的评估。这些会议的非正式性质本身就是一种优势，需要更加经常地加以利用。

同样，可以并应该更有效地借助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来转达我们的信息，同我们在当地的对话者进行联系，取得对局势更好的第一手评估。因此，应该审慎地拟定这些代表团的职权范围和目标，以便更好为我们更大的目的服务。

最后，应让安理会主席能够在向非成员和媒体传达关于我们的闭门协商的信息方面发挥更系统的作用。

用。因此，协商后发布口头谈话的做法非常有用，但我们应避免对这一工作管得太细，以便让主席在向有关方通报安理会审议情况时有更多的回转余地。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简要地谈谈同我们内部工作文化多少有关的另一个问题，它对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的正当性和可信性来说也极其重要。它关系到我们应如何起草和谈判安理会的文件，无论是决议、新闻稿还是主席声明的问题。事实上，安理会的倾向是在数目有限的国家内，例如“之友小组”内就很多这种文件进行事先磋商，然后再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分享。

有成员可能认为这样做的实际好处是让直接有关的国家以有利于建立共识的方式就文件的基本参数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这无疑限制了所有安理会成员全面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否则，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权及其可执行性都会受到削弱。此外，安理会常常扮演一种准司法机构的角色，它作出的决定例如制裁也同样影响着国际法，应让每一成员都全面加入到形成决策和作出决策的进程中来，这种情况在这方面尤其非常重要。

我知道名单上还有很多位发言者，所以我的发言到此为止，我要再次不仅赞扬你主席先生召开了这次特别的会议，还要赞扬日本在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方面继续发挥了领导作用。我深信，今天的会议以及我们在安理会所作的努力，将增强安理会的能力，使其成为更有效、更透明和更协调的机构，这正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目标。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成员在 2006 年拟定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这些建议已列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重要说明（S/2006/507）之中。这项工作对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的原则十分重要。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与感兴趣的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而在这些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有所增加。安

理会主席已采用了向会员国进行通报的系统做法，包括通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

安理会附属机构提交其定期工作报告。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质量有所改善。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全面和定期更新信息张贴在安理会的网站上。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有序地增添或取消。安全理事会与有关国家接触的机会有所增加，包括作为“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所谓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的组成部分。

安全理事会正在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家组合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积极合作。此外还加大了与区域组织对话的力度，以期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潜力。这绝非是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切实成就的完整清单。

我们认为，会员国将采取对应的步骤，并表明对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具有更大的兴趣。实际上，尽管安理会公开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的次数有所增加，但出席这些会议和听取通报的会员国的比例一贯很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必须更积极地参加在与安理会举行的定期会议上的讨论，并提出安理会成员可在其工作中利用的具体评估和意见。换言之，我们必须指出，迄今为止，非成员一直没有充分利用现有的机会。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享有制定其本身议事规则的特权。为了发挥这一作用，安理会正在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内按部就班地改进其工作方法。俄罗斯注意到该工作组现任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先生发挥了富有专业性的领导作用。

在这一领域采用学术式和不现实的方法，可能会对安全理事会的有效工作产生负面影响。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公开性与确保安理会工作的效力、职能和适当的保密性两者之间维持一种平衡。安全理事会成员愿意进一步听取有关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良好意见。我们相信，今天的会议将促进收集更多的有关非

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和倾向的信息。但是，这方面的决定，只能由安理会成员按照其由《宪章》授权职责作出。

普恩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了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文件 S/2006/507 所载主席说明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日本以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作出的努力，以继续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并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互动。

我们感到，安全理事会对于其工作方法的审议是联合国会员国关心的关于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更广泛工作的组成部分。作为紧急事项，这种改革必须适应新的全球平衡和挑战。作为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墨西哥赞同这些目标。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已经并将继续由透明度、民主化和问责制的原则所指导。

今天的辩论对于开展 2006 年通过 S/2006/507 号主席说明后开始的讨论尤为重要，该主席说明的通过，促成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大改进。但是，尽管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至关重要，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必须继续讨论和深入分析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建议，并确定为继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所必须开展的更新工作。墨西哥希望这将促成在今后的几个月内通过一项全面的主席说明。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继续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讨论是必要的。

自通过 S/2006/507 号主席说明以来，安理会已举行了更多的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其中不仅有涉及安理会议程的事项，而且还涉及对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有影响的交叉主题。同样，自 2008 年以来，安理会还应会员国的长期要求改善了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内容。警察和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之间的互动也有所加强。

尽管有了这些改善，但并不是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所有建议都已得到落实，而且还产生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必须考虑的一些新的关切问题。

关于透明度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并确保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召开非正式磋商，从而促进安理会成员之间更大的互动。必须质疑举行非正式磋商听取可在公开会议中提供的发言和简报的相关性，尽管它们会为安理会的内部工作提供更多的信息。此外还必须继续增强安理会的内部透明度。目前，多数的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这确保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力。只有在我们维持内部透明度时，才能维持这种团结一致。

关于效力问题，安理会必须继续探讨并在可能时编撰不同的会议形式，这些形式可以使安理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所有威胁，并与卷入冲突的所有国家和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开展互动。最近关于乍得和斯里兰卡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以及“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数目有所增加，都成功地表明了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采用了新的灵活做法。

关于包容性问题，安全理事会新任主席向会员国和媒体提交每月议程的做法必须坚持下去。但是，这种做法应该加以扩大并加以系统化，以便加强与本组织广大会员国进行讨论的一贯性。在这方面已证明有益的另一种资源是各区域集团向安理会成员进行定期情况通报。作为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国代表团已经积极地参加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行的这些情况交流会议。

最后，我想提到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即是代表各会员国。为了维护这一基本原则，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完善其工作方法，以确保这些决定如同《宪章》第 25 条所规定的那样，得到有效执行，从而最终提高安理会的信誉。

李保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主持召开此次公开辩论会，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合国宪章》赋予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职责。面对当前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面对各类安全挑战，面对广大会员国的期待，安理会责任重大。

近年来，安理会在履行自身职责的同时，为改进工作方法、增加工作透明度作出了积极努力。安理会文件/程序非正式工作组开展了有益的工作，S/2006/507号主席说明使安理会在完善规章制度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广大会员国也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要立足现有成果和客观实际，继续挖掘潜力，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使安理会工作更加公正、高效、透明。重点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广开言路，加大与非成员国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安理会在轮值主席向非成员通报情况、与出兵国对话等方面开展了有益的实践。我们希望安理会多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也希望广大会员国充分利用公开会、出兵国会议等各种渠道畅所欲言，向安理会表达真知灼见。

二、注重实效，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提高透明度不应流于形式，而应注重会员国的参与和工作的实效。公开会透明度较高、成员国参与度较大，是广大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重要平台。我们希望公开会能更加注重实效，使更多会员国能有机会建言献策。公开会的主题设置也应加强针对性，避免过于宽泛。

三、突出重点，集中精力处理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紧迫问题。我们支持文件/程序非正式工作组每年梳理安理会审议的议题，以保证工作议程的时效性，并节约资源、提高效率。近年来，主题性议题过度扩张，有些甚至超出安理会职权范围，这一趋势应引起成员国关注。

四、进一步提高文件的时效性和质量。近年来，安理会通过的文件数量激增，这既说明安理会工作日益繁重，同时也提醒我们，要更加重视文件的质量和具体落实。秘书长报告应在针对性和时效性方面多下功夫，使其真正成为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活文件”。及时以6种联合国工作语言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文件，也应作为加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公开性的重要步骤予以重视。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我们愿与各方共同为此做出不懈努力。我们相信，随着工作方法不断改进，工作实践不断创新，安理会必将能够更好地履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赋予的使命。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担任主席的日本召集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日本主持了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我们也要特别感谢五小国集团在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个议题上所作的贡献。

我们认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努力都必须侧重于这样两个目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安理会还必须努力尽可能对广大公众保持透明，特别是通过与媒体进行合作。

最近几年来，我们看到在实现这两个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安理会增加了公开辩论会和通报会的次数。此外，安理会还确立了一种做法，在它特派团的任务或延期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又一步。在一些情况中，所谓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为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国家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便于就安理会关心的问题直接的非正式交流。我们应当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探索。

我还要赞扬乌干达采取主动，在向大会提出安理会最近一次年度报告之际，安排了一次与会员国的非正式会议。我们希望这一做法能够继续下去。

与此同时，就其他一些领域而言，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其中之一就是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根据我们的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的主席可以对安理会讨论其所负责的国家的局势作出非常有益的贡献。与此同时，在安理会其后的磋商期间，听取他们的补充意见也很有帮助。然而，到目前为止，这当然只有在相关国别组合主席恰巧也是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时才有可能做到。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让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国别组合的主席——我重复，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国别组合的主席——都参加安理会的相关磋商，无论他们所属国家是不是安理会成员。

改进安理会与会员国各集团之间互动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中国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辩论(见 S/PV. 6257)，并一致认为，加强此类协作有助于协调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就安理会与欧洲联盟的合作而言，当然也是如此。欧洲联盟非常希望在许多共同关心的领域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在《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后尤其如此。

奥地利在它有幸担任主席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中，为促进提高透明度并加强互动作了特别的努力。在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奥地利与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以及法庭东道国保持密切对话。我们还组织了一次关于两庭遗留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我们引入了定期举行的半年期情况通报会的做法，印发了有关工作组活动的年度总结报告，而且，在安全理事会最新的年度报告(A/64/2)中，首次包括了有关工作组的章节。

此外，我要重点谈一谈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的一些进展情况，这个委员会也是由奥地利担任主席。2009 年 12 月的第 1904(2009)号决议在从适当进程方面显著加强了 1267 制裁制度下采取的程序。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将首次得到机会，向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独立公正的监察员陈述

其理由。该决议还指示监察员向申诉人提供有关委员会作出不利反对决定的所有信息，包括解释性意见。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是在改善 1267 制裁制度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并由此加强制度有效性和合法性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这是在最近有关今天议题的辩论会上经常讨论的一个领域。不过，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切实执行这项决议，特别是在最近的将来很快任命一位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

为了对我土耳其同事的发言作一些补充，请允许我指出，透明度和互动交流不仅是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关系中的持续挑战，有时在安理会自己内部也是一个挑战。关于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些问题，安理会的决定是以各种特殊形式作出的。我们都非常清楚制订这些形式的政治原因和现实原因因素，但经验也表明，包容性和透明度对实现和维护安理会的团结来说有多么重要。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多年来得到了发展的结果，但是它这仍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正如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要适应已经改变的环境一样，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应随之作出调整。广大会员国的参与仍然将是关键所在，以便为整个世界组织的利益服务。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近年来，日本为完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在你的领导下编写了载于文件 S/2006/507 中的主席说明声明，这份文件非常有益地汇总和澄清了我们的工作办法。我们的指导原则应当是工作实效，我要根据你为此次辩论会准备的概念文件(S/2010/165)中的主题，重点谈谈七点意见。

第一，我们欢迎你的概念文件指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方面的积极趋势。安理会每月的主席国特别有责任向其它会员国通报安理会的工作。在我国最近几次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都把这种情况通报作为优先事项，我们也鼓励其他人把这种做法坚持下去。

第二，我们必须确保目前在新的临时场地举行安理会会议的安排不会妨碍安理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交流。

第三，我们必须平衡在透明度与有效性二者之间取得平衡。安全理事会需要有能力在公共视线之外讨论一些敏感问题，但是，当我们确实举行非公开会议时，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有责任确保进行真正的互动讨论。有的时候，我们的非公开磋商与在安理会会议厅举行的正式会议区别不大。我希望，我们可以作出集体努力，使非正式磋商成为开展务实讨论的论坛。秘书处应当提供帮助，使其通报简明扼要，并且注重实效。

第四，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听取更大范围意见往往有助于其有效性。联合王国与法国牵头作出了努力，以便改善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在去年8月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9/24)，重申安理会有意进一步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而且必须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赞扬现任主席国在安理会讨论开始时提供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情况摘要。但是，这种做法不应仅限于部队派遣国。正如奥地利常驻代表所说的那样，在我们讨论维持和平的任务授权规定时，我们也应当力求从建设和平委员会那里得到更多有针对性重点突出的建议。

第五，我们欢迎非正式互动对话最近进行了创新，扩大了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理事国之间互动交流的范围。这使安理会得以通过灵活的形式讨论敏感问题，我们鼓励安理会会议进一步采用这种非正式会议的形式。

第六，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可以作为有效手段，使安理会了解高度优先的问题并发挥影响。我们现在必须考虑如何使这些访问团取得收到最大实效。安理会从一开始就必须明确其目标，并据此确定访问团的形式，包括视情况需要，派遣由数量有限的安理会成员组成的访问团。

第七，安理会应当对预防冲突予以更多关注。安理会关于新出现的冲突局势的讨论应当更加开放，这样才能确定有效的预防性应对措施。我们希望看到，秘书处在特别安排的基础上，更加经常性地通报新出现问题的情况。作为常规，在秘书长和高级官员访问安理会议程上国家或其它令人关切的国家回来后，应当邀请他们对安理会作情况通报。我们还要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作定期情况通报。

最后，主席先生，文件S/2006/507内的主席说明涉及很多方面，今天安理会将听到很多如何改进这份说明的建议。确实应当对安理会的程序进行通盘审查，但是，主席先生，为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我们鼓励你确定一份简短的执行工作优先领域清单，这将成为今后安理会主席国要推动的责任。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今后的讨论。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作出认真努力，并倡议对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文件S/2006/507)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目的是加强透明度和改善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的互动交流，提高安理会的工作的实效，并且增强安理会决议的合法性。

完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我们一直呼吁的安理会改革的不可或缺部分。但是，国际现实情况已经改变，安理会的工作任务也随之有了变化已经演变，特别是维和部队和政治特派团的数量增加，并且设立了制裁委员会。不过，安理会通过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在你的主持下，工作组将使我们在全面执行文件S/2006/507内主席说明所述措施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黎巴嫩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主席为提高透明度所采取的步骤，因为这是一扇窗口，非安理会成员国可以由此得到有关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们期望的透明度，黎巴嫩建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增加全体会议与闭门会议相比较的次数，并且视情况需要，增加“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会议的次数，以加强开放性外交，并且使非安理会成员国也能够有地方发言权。这种作法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各国之间的互动，它们委托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它们的名义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过，如果要使公开会议更加有效，我们认为，发言就应简短，减少重复，以便更加注意必须达到的具体成果。

此外，黎巴嫩欢迎目前采取的作法，在公开会议中让区域组织等团体参加会议，以便能够分享它们的经验和听取它们的发言，像中国担任主席在今年年初当我们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合作的议题时的那种情况（见 S/PV. 6257）。

黎巴嫩还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关负责人加强互动。此外，黎巴嫩认为，涉及安理会审议中的冲突的国家应该参加非公开磋商，因为就它们直接涉及的冲突听取它们的看法至为紧要。

在另一方面，黎巴嫩欢迎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举行双方协调会议。它呼吁扩大会议的范围，把东道国也包括进来。黎巴嫩还认为，应在公开举行的全体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听取秘书长代表的通报，除非情况特殊。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尽管在文件 S/2006/507 的主席说明内提出了各项步骤，但这些步骤仍然不够。因此，黎巴嫩提议，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议程应该在举行会议之前公布和分发，包括在每一附属机关的网站公布，以便向各国告知它们进行的工作。我们也呼吁各附属机关特别是制裁委员会负责人增加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举行会议的次数，定期告知它们举行的会议的细节和通过的决议，因为这将增加透明度，并将促进对话。

黎巴嫩认同要求最终通过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无数要求，它已有 60 多年都被认为是暂行议事规则了。我们也认为，在拟定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时，需要安理会全体成员参与其中。

当我们谈到实效问题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至今尚未得到执行的决议，并找出能使它们得到执行的机制。我要提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作为例子，因为它是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久的项目。至今在这方面通过了几十项决议，但占领仍然持续，定居点未有改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停止空谈，落实执行工作的原因。

最后，黎巴嫩希望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公开会议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要达到更加透明、有效和互动的手段。黎巴嫩了解到，要对安理会最适当的工作方法达成协议不仅涉及提出的各种想法，也涉及各国的政治意愿。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多谢你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并提供了有用的概念文件便利我们今天上午的讨论。

任何组织的工作方法都是它的工作绩效和全盘成果的关键要素。因此，我们欢迎举行这次辩论会，认为它不仅有助于切实加强安理会的效率和透明，也能增进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和对话。

我要谈谈与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至关重要的三项要素。第一项要素是透明。我们认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不仅会增进问责，而且也会使安理会赢得联合国广大组成成员及全球公众的信任。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今天的辩论会这样比较正式的会议以及提供的资料将能对安理会的效用和不足之处作出适当评价。

安理会就工作方案向非安理会成员国所作的每月通报、安理会主席的每月评估和安理会各附属机关进行的活动的全面说明都令人感到赞赏。通过磋商和加强内容，更多有用的信息目前正在年度报告中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国。我们认为，在主席每月提供的评

估中，能够进一步加强对安理会工作的分析和说明。将报告由安理会成员进行评估的一贯作法也应受到鼓励。

主席声明是向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信息说明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的重要工具。为了增加它的用处，需要在内容方面更加具体和明确。我们也认为，安理会主席在对媒体说明情况时应该更加灵活，并且主导国家也应斟酌情况提供进一步说明。

应该通过向非安理会成员国酌情就讨论结果提供信息，以此加强非正式磋商的价值。安理会在加强工作的包容性方面，也可使用他种会议形式的方法，例如非正式互动式讨论等。

关于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和对话问题，我们欢迎为加强联合国广大成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区域组织进行互动作出的努力。我们支持如 2008 年越南开始采用而 2009 年乌干达又再次实施的在通过年度报告之前与大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作法。注意到地方观点和专门知识在指导安理会作出决定方面的价值，我们认为，必须维持和改善邀请相关国家和方面参与有关特派团、任务规定和安理会议程上的其他问题的审议的作法。

关于效率问题，安全理事会外地特派团在增进安理会的效率和正确提供本地现实情况方面极具价值。通过与国家和区域层面各个行为者的对话，安理会成员将知晓它们作出的决定的影响。我们认为，由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有许多与非洲有关的问题，增加对非洲行为者的访问和增多与它们的互动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和加强安理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及时散发给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对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至关重要。这项要求的落实由于编制报告的繁琐程序而受到阻碍。安理会可能需要按每份报告逐一审查编制这些报告所需的时间，并对提交报告分配更多的时间。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设想出一个经改革的安理会，它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民

主、高效和实际上透明——一个在执行其自身决定方面效率和合法性得到加强的安理会。所幸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含有实现这些理想的基本工具。现在所需要的，而且是紧急需要的是，克服不够灵活和缺少执行 S/2006/507 号说明和其后 2007 年及 2008 年说明的意愿。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赞赏日本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心和主席先生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的倡议。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和贵国代表团处理这些问题的出色方式。

安理会负有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崇高职责。重要的是，在发挥这一作用时，我们的工作尽可能有效、高效和透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授权安理会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这样做时，安理会知道，必须确保作为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的其他会员国要了解并适当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本次辩论会集中讨论载于文件 S/2006/507 的主席说明的附件的执行情况。该说明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密集工作的结果，并且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其工作透明度采取了若干措施。所有安理会成员均为此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于透明度，例如，安理会建立了一个新的做法，据此，新上任的安理会主席每月工作方案通过后不久便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含有极为详细内容，扩大一般会员国可获得的信息，并提供安理会在其工作中所面临问题的简介和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

安理会还以各种方式加强了其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与对话，包括通过与有关各方开展征求他们意见的非正式讨论。如我们今天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公开

会议为一般会员国提供了参与的机会，我们高兴地看到约 20% 的会员国今天在做。

另一个例子是安全理事会去年秋季组织召开的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会 (见 S/PV. 6191)。依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特别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举办了一次公开、透明、为期三天的活动，发表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结论。这次活动出席情况良好，还包括斯坦利基金会组织的一次民间社会全体会议这一附带活动。我们再次鼓励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加公开会议，因为这些公开会议是安理会希望尽可能使用的开会方法。

安理会附属机构也增加了其公开会议的次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土耳其常驻代表阿帕坎大使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局长迈克·史密斯一道今年已经举行过公开会议，这是在有关有效司法合作挑战方面的第一次会议，也是关于海上安全和在海上犯下的恐怖行径问题的第二次会议。

联合国维持和平是安全理事会可以使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我们承认在这项努力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新视野”倡议，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协调努力，至少在安全理事会就任务期限进行磋商之前一个星期就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早期更有意义的磋商。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还寻求改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的机制并就如何改进此种合作开展定期对话。

过去一年里，安理会在一系列公开辩论会中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接触，讨论了其维和议程上的各种问题，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维和改革、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关系、调解、以及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等，这样我们可以共同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继续作为拯救生命、结束冲突和重建四分五裂社会的有效手段。

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需要不断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都面临着我们的发言的内容与长度之间的平衡的挑战，以便我们能够尽可能简明扼要地传递我们的信息。不论我们是否是安理会成员，我们大家都应争取在这方面做得更好一些，以便举行会议的方式能够让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发言并且同样尽可能多的其他国家能够出席会议听取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为安理会提供了一次机会，亲自听取实际应用 S/2006/507 号主席说明中所列的创新措施是否帮助各会员国了解了安理会的工作情况。我们打算认真听取建设性的意见，以便评估安理会为加强透明度、对话和效率所采取的做法和措施的效力。这一信息将有助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阿罗德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团组织召开本次关于载于文件 S/2006/507 的主席说明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会。本次辩论会为评估我们目前为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所作努力的现状以及为使非安理会成员发表他们的看法和提出建议提供了机会。

我们认为工作方法是让安理会能够更为有效地采取行动的工具有。它们必须有利于维持透明和在决策进程的各个阶段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互动的关系。安理会决定的信誉和有效权威与该进程相关联。

扩大安理会公开性和加强其透明度及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互动也是寻求有效性目标的手段。有效性绝非与公开性相对立；恰恰相反。安理会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名义采取行动。因此，它要行动有效就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它必须既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关切，也要向会员国交代其工作。只有通过公开和透明才能做到这一点。

自从我们上次于 2008 年 8 月举行有关工作方法公开辩论会以来，我们已取得具体进展，促进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要的一些领域的安理会决定的透明度。首先，在维持和平重要领域的合作有所改进。

尤其是，在 2009 年 1 月发起的法-英改进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监测倡议的范围内，建立了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之间更为实质性的对话。我强调人们对在安理会磋商前组织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工作会议表现出的兴趣。这一间隙使得来自提供特遣队的国家的军事顾问和专家能够有效参加处理与警察相关的政治问题，并且改进了有关背景的讨论。我们必须继续朝此方向前进。

第二，正如 2010 年 1 月安理会中国主席召开的有关本议题的辩论(见 S/PV. 6257)所显示的情况，同区域组织的对话已经有了进展。

最后，为了听取专家、实务人员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意见，安理会正在举行更多的有关各种议题的公开辩论。这使它最终能够更好地因应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新挑战，改善它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并因此采取新的措施。安理会最近通过的有关恐怖主义、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等威胁的高质量案文就是这方面的明证。

最后，我赞扬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对目前对文件 S/2006/507 的评估作出贡献，并准备根据其经验和做法从中学到新的东西。

我们认为，下列原则必须继续成为我们思想的指导方针。第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磋商之间作适当的分配，以便为解决审议中的问题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必须牢记，他们在召开会议时有相当大的回旋余地。

第二，安理会必须继续利用这种灵活性进行革新，建立更加适合于所处理的问题并且更加定期和灵活的新的会议形式。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在安理会决策和谈判进程的每个阶段建立更加灵活的新形式，但不认为需要编纂成文。安理会成员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他们工作方法中的灵活性，从而继续积极地参加他们的审议。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改善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近年来得到了特别的加强。1994 年的第一次公开辩论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开启了真正的演变，导致通过了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主席说明。说明中的措施及其执行工作，重申了效率、透明度、同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与对话等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得到安全理事会本身的成员国的承认，而且也得到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认。在今天的辩论中，我们有机会同非安理会成员国交流意见和评估文件 S/2006/507 的说明的附件中提出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其执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重视文件 S/2006/507 中各项措施的执行，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有助于促进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同联合国会员国的互动，以及提高效率。

我们感谢主席编写关于文件 S/2006/507 执行情况的概念文件(S/2010/165)。我们也同意其中的分析。事实上，安理会在执行文件 S/2006/507 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提高了效率和透明度，并且同非安理会成员国也进行了更好的互动与对话。

此外，我们对执行这些措施时遭遇的各项挑战也持同样的看法。其中的一些挑战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作出更大努力加以解决，包括在分享信息方面，这里存在着改善的余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工作方法的一般看法是认为必须在效率、透明以及同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和对话等普遍接受的原则或指导方针之间达成适当和充分的平衡。这些原则是相互兼容的，但在做法上它们往往彼此矛盾。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谨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于有关工作方法的下列问题的立场。

第一，关于磋商，安全理事会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使它能够根据审议中的问题选择最好的会议形式。尽管认识到非正式协商对于决策进程的重要性，但是我们强调，必须在非正式磋商同公开会议之间达成平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明确指出：“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因此，根据这条规定的精神，安全理事会应当尽可能多开公开会议。我们也认为，加强公开会议的互动性也特别重要。

第二，关于加强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组织、建设和平委员会、对某个问题直接感兴趣的各方以及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互动，我们欢迎新做法方面的进展与发展，包括非正式互动性对话。我们认为，这种互动能够增进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质量，和产生共同的认同感增进有效执行的前景。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在拟定和执行任务规定时进行互动特别重要。我们也敦促秘书处确保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分发秘书长编写的报告，从而提高它们工作的效率。

我们欢迎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多互动，它们是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伙伴。安全理事会也应增加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流和分享信息。

第三，至于前进之路，主席说明的目的是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我们认为，通过切实执行，将基本上实现这项目标。我们也认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应当继续工作，以便在合理的时限内商定新的措施。此外，我们宁可选择编写一份新的综合案文，将 S/2006/507、S/2007/784 和 S/2008/847 等说明中所载的措施合并在一起。

最后，我们相信，本次公开辩论会将大大促进非正式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及时召开有关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请允许我同其他代

表团一道，感谢日本对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贡献。在你干练的主持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一直在审视增进安理会的透明、问责和效率的方法。获得我国代表团积极支持的这种努力，将受益于今天同更广大会员国进行的进一步的互动和对话。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会员国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依《宪章》之规定履行安理会之决议。这两个方面的规定——安理会的权力是被授予的以及它的决定对主权国家有约束力——解释并说明了各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关心。

《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还规定了安全理事会同广大会员国进行互动的不可或缺的标准。它们规定，有关各方有权参加安理会对涉及其利益的事项的审议，但无投票权。

因此，安理会就其方法和实质内容同更广大会员国进行持续对话是政治上的当务之急。这也有利于本机关，因为它帮助本机关的决定做到更加包容，并可能变得更加有效。必须继续努力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依照《宪章》进行有意义的参与。这也必须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各个附属机构。它们应当征求在其工作领域中有着合法利益或是直接受到其决定影响的国家的意见，包括酌情邀请这些成员的代表参加会议。

安全理事会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是本机关工作方法中对更广大会员国特别重要的另一个方面。这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例如，在谈判延长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时应尽早举行磋商，以便让安理会能够充分和及时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如果派遣国能在这一工作中尽早看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决议草案，会使这种互动更加容易有效。

应加强安理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密切互动。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支持奥地利常驻代表就此提出的各项建议。

可靠和有系统的信息分享，是安理会成员、非成员、有关方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持续对话的关键。我要赞同尼日利亚常驻代表所说的话，即强调同非洲联盟更经常地进行对话非常重要，考虑到此种互动对于审议安理会议程上很多问题的重要性。

可能需要举行私下会议，以帮助有效地解决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此种会议常常也是为此而举行的。但是，安理会应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的文字和精神，继续努力尽可能多地举行公开会议。

在我们评估 S/2006/507 号主席说明执行情况的同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这些以及其他的相关问题。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就经订正的综合性主席说明的文本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这样做，我们将能够为会员国和公众提出一份单一的、方便阅读的最新文本，述及同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各种做法。

正如巴西过去指出的那样，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还不足以确保长期的透明性、问责和正当性。为此，安理会的组成必须反映当前的政治现实。2009 年 12 月，占压倒多数的国家表示支持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转向谈判文本阶段，这种情况说明，联合国会员国完全理解这一政治需要。

巴西继续认为，应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让发展中国家加入到两种成员中。我们还认为，这一立场享有充分的支持。我们将继续同观点相同的代表团一道努力，同所有会员国持续进行对话，制订出一个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常驻代表对我国说的友好的话。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举行本次辩论会的主动行动。当前，由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越来越有必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主席先生，加蓬欢迎贵国日本在增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方面正在发挥的

重要作用。贵国为我们审议所编写的概念文件(见 S/2010/165)，阐述了今天辩论会议程上的问题。

2006 年 7 月，安理会核准了文件 S/2006/507。我们认为，根据该文件所载说明的附件中的建议，审查联合国这一主要机关的运作是及时的。我的发言将集中谈论今天辩论的核心问题的两个方面，即：决定安理会会议形式及其与秘书处的关系的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非成员国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虽然我们应该对安理会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现在的情况是，很多做法继续影响着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的透明度和效率。

关于第一点，我国代表团要谈谈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安理会的工作实效的某些做法。首先，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安理会文件有时候出现延误。不幸的是，尽管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继续看到很多文件只是在安理会举行会议前几天才印发。这种情况让安理会成员没有时间审议文件或请示各自的政府。

我们还对没有落实 S/2006/507 号文件所载说明的附件第 8 和第 9 段感到遗憾，这些段落要求秘书处分发通报文稿和在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前向安理会成员提供关于安理会所审议问题的打印概况介绍。

除了要作这些必要的改进外，看来还必须加强秘书处与安理会成员之间信息的公平分配，以便加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对威胁的集体责任。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之前，最好应尽可能不仅同安理会主席而且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包括非常任理事国也举行磋商。

关于新当选成员，我欢迎提供机会让它们在实际开始担任安理会成员之前几个月参加私下磋商。但是，过渡阶段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最好应该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采取主动行动，为新成员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考虑同实质性问题和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实际例子。

关于管理危机和冲突，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通过加强其所掌握的工具，有效地跟踪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危机局势，将是有益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开展了出色的工作，让联合国能够对几内亚危机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我们确信，今后在中部非洲建立联合国办事处，将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和管理这一次区域的冲突方面的能力，该区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仍然面对众多的挑战。

我们继续相信，区域办事处投入有效的运作，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预防能力。安理会理所当然能够从进一步依靠这些办事处上获益，这不仅能如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恰当地指出的那样，增加就正在出现的冲突举行会议的次数，而且能使这些会议更加有用和有效。

通过决议是安理会的一项主要活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决议起草人在安理会内进行更多包容各方的磋商，以便赋予所通过的决议更大的合法性。

我现在谈谈我发言的第二点，即安理会同非成员的关系。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多年来一致努力改进同非成员国家的互动和对话。例如，我们欢迎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包括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的经常性磋商。我们还同样欢迎安理会主席目前同大会主席以及非安理会成员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进行的磋商。

我们还欢迎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更有实质内容和分析性更强所做的努力。

这些交流尤为重要，因为它们揭示了联合国必须采取“一体行动”的必要性。

关于非成员国参与安理会会议的问题，我们欢迎增加公开会议次数。这使非成员国能够参与进来，从而有助于寻求解决集体安全问题的办法。目标将是能够交流最新信息并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同时又遵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定的信息保密原则。这种做法

还可确保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安理会与非成员国之间的互动。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这要求我们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必须本着取得具体成果的坚定决心，在各阶段开展这一努力。我们依然认为，更公开、更透明和更具包容性的安全理事会将应对当今的各种要求。这将是提高安理会合法性和效力的最可靠方法。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这次辩论会来评估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附件所述的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近期做法的执行情况。

首先，乌干达赞扬由日本担任主席的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开展了良好的工作。

这场辩论会提供了一次机会，让联合国会员国就如何能够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建设性地交换意见。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和工作量正日渐扩大和增加，与此同时，国际社会面临着一些具有挑战性的复杂局势以及各种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因此至关重要是安理会必须以高效能和高效率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提高透明度。虽然为此还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但安全理事会已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改进。

我们欢迎举行了更多的公开会议，例如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的 228 次正式会议中有 205 次会议是公开举行的。透明度显著改进的另一些情况包括以下方面：使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有机会表明自身的观点及其关切的问题；至少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其特派团的报告前一个星期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每月举行的会议加强两机构间的关系；就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包括就如何能够不断改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问题

进行非正式磋商。会员国的提议和建议必须予以考虑。

我们欢迎规定及时、实质性、详尽地向会员国通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重要的是必须向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听取与它们关切的事项相关的通报。

关于效率问题，鉴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量，重要的是必须增强建设性的讨论和谋求达成共识的精神。这将减少冗长审议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继续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加强与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我们还强调必须进一步支持它们各自的能力建设。

最后，乌干达强调必须持续不断地审议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更好地反映当今现实这一紧迫需要。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需要心平气和并更加有效，而且需要取得明确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言。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对于安理会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提高透明度、效率和与非成员的互动，对于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同样有益。这种努力对于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的职责至关重要。

在所有这些领域，近年来安全理事会都已取得了良好进展。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有益地汇编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据以明确规定安理会的工作做法。

但也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定期审查进展情况，并按照目前的局势并考虑到安理会非成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整。有些措施必须予以重新考虑；对另一些措施则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予以充分执行。我们应该采取务实的办法，以满足有时是相互冲突的各种要求：首先是确保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迅速、有效地

采取行动，第二是争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支持来充分执行这些措施。

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努力提高其工作透明度。现在举行更多公开会议。安理会主席在每个月初就工作方案向安理会非成员作通报——参加本月份通报会的人数众多——而且很容易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工作方案；《日刊》载明不仅将在安理会而且将在各附属机构讨论的问题。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在本月份确定的做法是在每一次磋商会议后发表一份新闻简报。非正式磋商的内容通常不可能公开，这是因为它们具有非正式和正在进行的性质。但我认为，安理会必须不断地努力提高透明度，并向非成员国介绍磋商的要旨，这将有利于有效地执行其最终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与安理会非成员的互动和对话，对于确保安理会在考虑到有关方的观点后作出知情决策必不可少。鉴于安理会的决定对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密切互动、尤其是与直接相关或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以及可作出特别贡献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密切互动，都将有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执行工作的效力。

最重要的是，最近作出的关于加强和及时地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对话的决定是受欢迎的情况发展。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是进行这种互动的有益论坛。

非正式互动式对话形式可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同与正在讨论的问题直接有关的安理会非成员国进行讨论。近年来已越来越经常地利用这种对话。安全理事会应继续采用这一最适当的灵活举行会议的方式，来加强它与有关当事方的对话。

日本高兴地看到就 2006 年主席说明对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的有用性所作的许多积极评论。日本代表团所印发的手册，即“蓝皮书”，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做了全面汇编，它对于了解安理会如何开展工作很有帮助。正如巴西代表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定期

更新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一全面说明，对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有帮助。

非安理会成员国更多地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例如最近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会议（见 S/PV.6299）和今天这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会议，是一个可喜的发展。同时，我们认为，各位在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应该重点明确，简明扼要。我们鼓励所有与会者，无论是安理会成员还是非成员，都遵循安理会确定的准则，并把其在公开会议上的发言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以内，以便让更多的代表团能够发言，使会议更有效率，更有成果。

关于未来的方向，工作方法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框架内的一个重要问题，它是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所确定的五个关键问题之一。安理会的真正改革必须包括对安理会的组成作出有意义的改变以及对它的工作方法作出改进。日本期待尽早在所形成的一个文本的基础上，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谈判。

我们欢迎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今天的辩论会，这反映出会员国对此问题非常关心。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日本将对各方在今天辩论中提出的具体意见作后续跟进。

最后，我要重申，安理会成员正在努力确保尽可能按照以前的安排，让非安理会成员和新闻界人员进入空间有限的临时会议场地。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在我发言的头半部分代表五小国集团发言。五小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哥斯达黎加、约旦、新加坡和瑞士——也将各自以本国的名义参加这次辩论。

我们非常感谢有这次机会，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与安理会进行对话。五小国集团认为，如果安理

会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真正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作决定，那么这些决定便尤其有效力。因此，我们一直努力鼓励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在透明度、参与和包容性等方面。我们仍然认为，工作方法既是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一部分，也是安理会内目前所进行讨论的一项内容。定期就这个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无疑是一个好办法，我们今天再次看到，广大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确很关心。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采取了这一主动行动，我们也感谢你干练地主持了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五小国集团四年多来一直积极开展活动，它于 2006 年在大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60/L.49)。大会从未就该草案采取行动，这尤其因为大约在同一时间，安理会通过了文件 S/2006/507 中所载的说明。我们当时表示欢迎通过该说明，同时表示我们认为，需要采取更多和更具深远意义的措施，以实现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框架中商定的合法性、透明度和问责等目标。因此，在欢迎有这次机会讨论该说明(S/2006/507)所载措施执行情况的同时，我们也要谈谈该说明中未涵盖的问题，安理会本身实际上也已这样做。

2008 年 8 月举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5968）没有产生任何正式结果，但无疑导致形成了一些关于落实文件 S/2006/507 所载内容的建议。在其后的 18 个月里，其中多数建议未获落实。一般来说，该说明(S/2006/507)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而且是不全面和不连贯的。我们赞赏在日本牵头的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开展了各种努力，以使该说明得到更连贯一致和更有效的落实。我们期待着本日历年度能够在落实工作方面取得切实成果，并采取具体步骤。五小国集团将继续与安理会接触，以便正式和非正式地对改进工作方法作出建设性和积极的贡献。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名义谈谈我们尤其积极开展工作的几个方面。

得到一般公认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是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之间进行交流的中心渠道。它为我们开展建设性对话和落实问责提供了一个机会。因此，在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说明中，年度报告被摆在了突出位置，尽管相关的内容大多是重复以前的共识。我们与安理会成员以及大会主席进行了接触，以讨论在编写和审议该报告方面可能作出的改进。我们非常赞赏我们以往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公开和积极的对话，我们与安理会进行的意见交换向来都是很有益的，而且具有建设性。

以下是在讨论安理会年度报告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主要建议。

关于程序问题，我们认为，在年度报告起草过程中以及在报告通过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可能很有帮助。在过去两年里，先是越南代表团组织了这方面的磋商，去年乌干达代表团也安排了这方面的磋商。我们非常感谢这两国代表团。这些磋商为我们提供了进行讨论的良好机会，尤其是讨论年度报告的导言部分，这是报告中唯一包含政治分析内容的部分。

我们还认为，在安理会即将通过报告的时候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甚至公开辩论会，会是一项很有助益的措施。这将使得能够提高透明度，在大会讨论报告的时候可以参考逐字记录。我们的记录显示，最近的一次此类会议是在 2002 年举行的（见 S/PV.4616）。

关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我们认为，以更具建设性的方式利用各月份主席编写的每月评估报告，可提高年度报告的质量。此外，报告内没有说明其中所述各种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尤其是各国局势与各专题问题之间的联系。我们还认为，该报告没有触及任何交叉问题。

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报告中纳入一个关于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章节。常常有人说，安理会自身的程序以及所有与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都应由安理会自己掌握。因此，向会员国通报有关事态发展的最

佳途径是年度报告。我们以往并没有看到年度报告中有任何关于工作方法的实质性措辞。

最后，我们认为，提供更多有关非正式工作组的信息也许有帮助。诚然，该工作组是非正式性质的，但它也是安理会唯一一个不必提出自己的报告的附属机构。增加提供信息的方式各种各样，其中包括通过安理会的网址。作为五小国集团，我们将继续积极地与安理会成员和大会主席进行接触，讨论这些想法。我们希望，下一份报告能够有具体的改进。

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正变得越来越紧张、复杂和重要。与此同时，要想获悉其运作情况并了解有关信息仍然很难。因此，我们特别重视说明(S/2006/507)附件第 46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因为该段要求附属机构征求对所讨论议题特别感兴趣的会员国的意见。本着这种精神，我们确实非常欢迎有机会作为“五小国”成员，于 2009 年 7 月与由日本领导的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会议，而且，在那次会议上坦诚交换意见也再次使我们深受鼓舞。

就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而言，我们要再次对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的第 1904(2009)号决议表示欢迎，并且感谢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给安理会的除名制度带来了早就该作出的重要改变，包括设立一位监察员。我们希望，任命监察员的进程能够很快结束，监察员能够尽快开始工作。

最后，安理会的会议形式是参与安理会工作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与“五小国”的议程密切相关。正如安全理事会在本次辩论会之前编写的非常有用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在制定新的会议形式方面一直很有创造性。新形式使非安理会成员、有关当事方或组织能够参加会议，包括非正式互动式讨论、非正式互动式对话和通常所说的“科索沃模式”。这些形式与“阿里亚办法”会议等老的会议形式加在一起，现在形成了可用来加强参与和透明度的一系列广泛机制。我们仍然认为，在不影响后续磋商形式的情况

下，应当一直让所有会员国参加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情况通报会。我们还认为，特别会议组合这一形式具有潜力，过去几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使用的类似办法取得了一些成功。这可以有助于让非成员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谈一谈安全理事会的新安排。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参加在安全理事会新会议厅举行的会议，令人惊讶的是，新会议厅与老会议厅非常相似。我们认为，临时的会议室安排不应形成一堵新的秘密之墙，而是应当被当作一个机会，使安理会成员寻求通过创新办法与有关各方和媒体进行互动交流。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Edrees 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荣幸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首先，我要表示，不结盟运动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日本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在执行文件 S/2006/507 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述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要感谢日本散发 2010 年 4 月 5 日的概念文件 (S/2010/165)，指导就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信誉、透明度和问责制，特别是就满足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期望进行讨论。

不结盟运动十分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S/2009/514 附件) 相关段落确定的全面、明确和具体立场体现了这一点，不结盟运动自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启动多年来提交的若干倡议也体现了这一点。这些倡议包括不结盟运动在 1996 年提交的全面谈判文件，该文件载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51/47)。

不结盟运动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停止通过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限范围的问题，侵犯这两个机关职能和权力的做法。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避免把《宪章》第七章作为保护伞来处理并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而且，

安理会在援引应当作为最后手段的第七章之前，应当酌情充分利用《宪章》其它有关章节，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

此外，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定期互动，这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质量。同样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并且应当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 2 款，充分考虑大会就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提出的建议。

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在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方面的透明度、公开性和连贯性，安全理事会应当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增加其公开会议次数，以便考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其问题正在安理会讨论的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和看法。此外，除特殊情况外，秘书长特使或代表以及秘书处成员应在公开会议上作通报。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赞赏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你的指导下，迄今为止为提高安全理事会透明度和效率及其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互动与对话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载于我们所审议的概念文件中的措施。不结盟运动认为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以便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不结盟运动认为，改进工作方法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政治意愿，并且需要通过和执行多年来会员国，包括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多项全面提议，以便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因此，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加紧审议这些提议，以便深入审议会员国提出的这些建议，包括不结盟运动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和文件。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措施。

我代表不结盟运动的发言到此结束。

请允许我代表本国补充谈几点想法。首先，我国完全赞同我刚才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也赞同塞拉利昂代表将以非洲集团名义作的发言。

我要强调，必须通过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和扩大安理会的进程，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个问题上取得切实成果，这是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中具体说明的相互联系的可谈判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安理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应当同大会一道作出努力，争取尽早取得盼望已久的预期结果。埃及认为，为了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而必须采取的主要步骤，是在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达成权力结构上的平衡。现在应当商定一套永久性议事规则，取代目前这套已实施 60 多年的暂行规则。

此外，安理会中负责处理这一重要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应当采取正式和大胆的措施，以巩固国家间平等概念，促进以公正方式处理它们的问题，提高透明度，增进互动并鼓励提高效率。

此外，必须重新考虑安理会同本组织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以恢复《宪章》中规定的但目前不存在的机构平衡。根据《宪章》，国际法院在解决这些机构之间可能出现的有关各自授权的任何争端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如有必要，就应当诉诸国际法院。

在审议有关会员国的问题时，必须让这些会员国有机会与秘书长代表平等地参加安理会的非正式协商。这对于改进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质量，使它更具分析性和解释性，也是至关重要的。

除非我们能够有效解决滥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问题，确保合理地使用否决权并把它的适用范围限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以及为了停止交战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和选举秘书长，否则我们将无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采取这一中间步骤以期最终彻底取消否决权之前，应当赋予在

扩大过程中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新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

最后，现在所缺的并不是更多的建议，而是需要拿出更多的政治意愿，以实际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中概述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所有其他可谈判条件。除非我们尽快进行这些改革，否则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可信度和有效性将会受到严重损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比荷卢三国——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在安理会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感谢他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长期承诺。

正如今天这次辩论会的概念文件(S/2010/165，附件)中强调的那样，《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授权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履行这项责任，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并应继续采取务实、渐进的方式，改进它的工作方法。

2008 年 8 月，比利时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召集举行了上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公开辩论。当时各方决定把辩论的重点放在三个密切相关的问题上，即放在透明度、互动性和效率上。关于透明度，比荷卢三国欢迎各方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作出了许多努力。例如，去年的第 1904(2009)号决议审查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监察组的授权，大大提高了列名和除名过程的透明度。监察员办公室的成立进一步提高了透明度、效率和互动性。因此，我们希望不久将任命一位监察员。

关于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参与和与其互动的问题，我们谨发表几点意见。首先，一般而言，我们认为，如果能够同那些与冲突有关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更多的互动，将会丰富安理会成员的审议。这在协商的早期阶段尤其重要，并且应当包括非公开会

议。我们欢迎非正式互动讨论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等新的形式。

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安理会有权决定它在何种具体情况下接受哪些请求。但是，我们认为，冲突各方应当能够向安理会提出它们的书面意见，安理会则可以决定把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们进一步认为，按照“阿里亚办法”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互动是值得赞扬的，应当得到进一步的鼓励。

第二，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对付和平与安全挑战方面日益重要，而且其参与程度不断增大，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公开和非公开审议中同这些组织加强合作是有益的。此外，区域组织代表了一个更广泛会员国群体的观点，有助于进行更短、更有效的辩论，至少是在这些组织获许在辩论一开始即先行发言的时候。

最后，比荷卢三国强烈支持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我们欣见建和委主席或建和委各国别组合主席定期受邀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相信，建和委及其各国别组合能够提升安理会在诸如妇女与建设和平、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维和行动未来等专题领域所从事工作的价值。

关于效率，比荷卢三国同意五小国集团提出的几点建议，特别是赞成把专题决议的主要规定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这也将是一个涉及协调一致的问题。安理会也可考虑如何最妥善地评估其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执行工作的障碍，并提出改进执行工作的机制。

安全理事会可以毫不拖延地实施我刚才提到的建议。但是，改善同更广大会员国的关系的责任，不仅仅落在安全理事会的身上。我们每个国家都应当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的各种互动手段。今天的辩论是广大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反馈的一次机会，反之亦然，目的是增进相互谅解。

我们感谢日本准备在它所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确保进行本次辩论的后续工

作。我们确实欢迎对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说明进行更新。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常驻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日本对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作出的长期承诺。关于文件 S/2006/507 所载主席说明的落实情况的本次辩论，是值得欢迎和适时的。我们也对五小国集团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建设性和不懈的努力，表示赞赏。

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尽可能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做到透明并与之互动，至为重要。工作方法的改进能增加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合法性。

透明度的作用非常重要。我们认为，必须让所有会员国都能够充分了解与安理会工作有关的信息。这对于小国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它们很少有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正因为如此，我们强调，向非安理会成员所作的通报应具备定期性和高质量。安理会成员过去曾一致认为，每月主席结束任期时举行互动式总结会议，是增强公开性和提供信息的一种有用工具。这些会议为评估安理会工作和讨论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了机会。不幸的是，这一做法没有持续下去，北欧国家希望鼓励安理会成员重新举行这样的会议。

定期举行的公开辩论提高了安理会的公开性。北欧国家高度重视这些讨论，并赞扬安理会成员保持这一做法。但我们认为，这些辩论的质量还有改进的余地。首先，我们欢迎在为这些辩论起草概念文件时同非成员国进行磋商。我们还欢迎更多地注重如何让专题辩论能够更加面向行动，能够为安理会就这一议题

作出决定提供信息，确保专题决议的主要规定能够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独立的非赢利组织“安全理事会报告”所开展的工作，它大大提高了其报告工作的透明度。安理会网站和秘书处提供的安理会会议网播的改进，也同样值得一提。

北欧国家欢迎在增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名和除名程序透明度和公正性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第 1904(2009)号决议以及此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提高了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和清晰度，实行了若干重要的创新，例如定期审查 1267 名单上的所有名字以及规定必须对列名理由附上叙述性的简要说明。按照第 1904(2009)号决议要求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将成为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程序透明度以及增强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适当程序权利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监察员制度这个最初由一个北欧国家提出的想法现已变成现实。鉴于其任务的重要性，北欧国家现在期待迅速任命监察员。一旦全面付诸实施，第 1904(2009)号决议将标志着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北欧国家认为，有必要对列名和除名程序进行定期审查，安理会也需要继续对进一步改进该制度的程序持开放态度。

我们欢迎过去一年采取的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互动的各项举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更好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决策的所有阶段，从规划任务一开始就这样做。这对于潜在的部队派遣国来说也非常重要。此外，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现有做法可以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加以利用。在这方面，我要提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提出的旨在发展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新局面”倡议。有关各方提出了一些建议，力求加强安理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我们热烈欢迎这些提议。

我要表示赞赏日本在去年担任维持和平问题工作组主席期间组织了五次同部队派遣国的会议。这些

会议为安理会听取部队派遣国就维持和平各方面问题发表意见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我们希望这一做法能够继续下去。

为了保障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顺利过渡，我还要强调促进安全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我们要强调，我们继续支持定期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加强合作的余地仍然存在，我们认为当前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审查是促进这一重要关系的一次机会。

文件 S/2010/165 中提出的概念文件着重说明了非常任理事国当选与它们任期开始之间这一短暂时间里遇到的挑战。由芬兰赞助、每年在 Doral Arrowwood 举办的讲习班的目的是要解决这个对小国代表团来说尤其重要的问题。讲习班的宗旨是对新成员进行深入的指导，让它们熟悉安理会的做法、程序和工作方法，为它们提供帮助，使其从任期的第一天开始就能胜任工作。讲习班的报告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希望这些报告能够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在 1994 年第一次成为公开辩论议题的(见 S/PV. 3483)。第二次是在 2008 年 8 月比利时担任主席期间(见 S/PV. 5968)。正如本次辩论所显示的那样，这一议题非常重要，不能采取一种临时性做法。因此，北欧国家建议安理会考虑每年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

最后，北欧国家再次强调应当不断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因为只有这样，安理会才有可能以更加透明、进一步包容各方和更具参与性的方式完成任务。与此同时，检验成功的尺度不仅仅是公开性和透明度本身，而且还应包括改革在多大程度上加强了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芬兰代表每年组织举办概况讲习班。它对我们所有人都有好处。

我现在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发言。

贡萨尔维斯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今天,我有幸代表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并且表示加共体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加共体欢迎日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采取主动,就其4月1日提出的概念文件(S/2010/165)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这一概念文件对于为今天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定下基调起了重要作用。加共体还要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发表的见解以及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意见。

加共体非常关注透明度、效率以及同非成员的互动。我们之所以关注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历来被排除在安理厅之外,而且令人吃惊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总体上极少能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最近一个在安全理事会任职的加共体国家是在十年前开始就任的。一年之后,即在2001年,新加坡成为最后一个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192个会员国中,有73个国家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在这73个会员国中,29个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此,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只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20%,但它们却占了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的40%。78%以上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未拥有过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我们加共体地区也是这一比例。

因此,我们作为安理会非成员的历史性立场使加共体对透明度和与非成员国互动的政治影响极为敏感。根据我们主要作为局外人的不值得羡慕的立场,加共体认识到,安理会最近的措施和调整已促成了一些改进。但是,还可以而且也必须做更多的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而且在本次公开辩论会的框架和限制范围内,加共体要强调以下四点。第一,关键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承认,其工作方法的改革,无论多么意义深远或有效,都必须在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框架内进行,这包括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非成员对于与一个其合法性受到墨守成规地拒绝反映变化中的全球动态的态度损害的机构进行互动兴趣索然。因此,工作方法只是全面改革工

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必须与这些互补性的改革同时进行。

我要补充指出,今天有许多成员抱怨安理会的工作量,但是高效率要求多数组织、机构和企业面临工作量增加时应进行扩充以对付和处理增加的工作量。

第二,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该避免侵犯《宪章》或传统规定属于大会权限范围的职责和权力。安理会应严格解释其授权,做好少量的工作,这远远要比变得更加庞大并拙劣地执行大量任务要好得多。安全理事会这种表面上看来难以阻挡的越俎代庖的做法令人担忧,对像我们这样的会员国而言尤其如此,因为我们主要大会成员、安全理事会15个成员对另外177个非成员的职能和权力的任何不必要的侵犯,将损害最为重要的据此建立联合国的令人信服的逻辑和独特的目标。

第三,要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公开性和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就必须进一步调整工作方法。加共体认识到,安理会必须有效率和透明,并支持大力提高这种效率和效力。但是,优化透明度、互动和效率并不是一项零和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五小国集团提出并界定的主要是关于报告、磋商和决议执行工作的各项建议特别有用。

第四,加共体对一些国家对《宪章》第三十条的泛读感到好奇。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安理会——一个在真空中运作并为自己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能够调整其工作方法,这种说法不幸提出了比它回答的更多棘手的问题。例如,加共体要提出质疑的是:作为一个实际事项,如何可以在一个每几年就要更换其三分之二成员的机构中确定工作方法。如果我们要接受概念文件的说法,“对许多当选成员来说,掌握安全理事会的程序是一个挑战”(S/2010/165,第12段),那么这些当选成员如何可在有限的时间内学习并改革工作方法,他们只会被大量新当选的成员所取代,而这些成员又不得不再次重复这一进程。为什么那些没有以任何方式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任何

贡献的即将任职的成员会感到要忠实于这种方法？只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才会对这种安排有任何程度的影响或忠诚。

不能以使之免受大会明确的权力管辖的方式来解释第三十条，大会的这项明确权力是在《宪章》范围内就涉及联合国任何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职能的任何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并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宪章》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绝对明确地规定了大会的权力范围及其各种限制。安理会可能负有正式通过其本身议事规则的责任，但大会明确授权不仅可以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且还可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无论这些建议是否涉及和关系到其议事规则的建议。鉴于大会可发挥赋予各种机构合法性、作出决定和准则的公认作用，安理会最好应该采用而不是抵制可能尚待广大会员国提出的有关建议。

总之，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迄今产生的如概念文件所述的受人欢迎的变化，已经起到了强调产生进一步有益变化的承诺和可能性的作用。我们认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的是，安理会现在没有以其最佳的效率、透明度、可参与性和效能运作。作为更广泛改革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调整工作方法可有助于补救这些公认的缺陷。因此，安理会及其工作方法的不断演变是必要和可取的。

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蚕茧，不是真空或不是坚不可摧和变成化石的掩体。安理会是这个世界和会员国的机构。因此安理会必须反映这个世界，并对其成员作出回应。加共体希望我们四个成员中的一个或更多的成员将很快再次进入安理会的内部圣殿。虽然怀有这种希望，但我们期待出现一个其工作方法可使之变得灵活、有效、透明和可以参与的机构，这一机构愿考虑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并反映不断变化的全球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这次公开辩论会中发言。我们继续支持日本主持四月份的工作，尤其支持日本召开这次关于这一十分重要议题的会议来评估文件S/2006/507附件所载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在2008年8月举行的辩论(见S/PV.5968)之后的执行情况。

首先，非洲集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再次希望重申它在2009年12月23日给进行中的改革进程主持人的函件。

本组织这一十分重要的机关的议事规则依然是暂行规则，这一事实表明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缺陷。显然，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缺失了一个环节，这使这一机关需要进行一次是否符合现实状况的检查。这也说明了为什么非洲集团一直要求开展一场彻底的改革，使安理会能够对21世纪日见动乱的世界的各种紧迫需求作出回应。

在谈论今天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的主题时，我必须赶紧重申我们支持开展迅速和全面的改革进程，其中包括所有可谈判的组别，从而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包容各方、更负责、更有效和更能高效地履行职责，以确保它作出的决定具有合法性，并代表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和立场。

我们认识到，由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尤其由于采用了文件S/2006/507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后来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在采取措施促进某种程度的效率和透明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鼓励通过由上任的主席在每个月的月初向非成员国通报工作方案的惯例的这一方向继续作出努力。采用涉及附属机构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最新措施的书面年度报告，并要求安理会每位主席编写评估其行动的报告，这些都是朝使安理会对广大会员国作出更大回应的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尽管安理会作出了上述值得注意的努力来满足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期望，但非洲集团经过深思熟虑的观点是，这些措施不够深远，不足以使安理会担负起负有联合国主要责任的具有代表性、透明、民主和负责的决策机构的道德义务，而安理会的一些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非洲赞成一个更容易参与、民主、有代表性、负责以及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对我们时代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在这一方面，我要阐明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 14 届常会上通过的非洲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共同立场，该共同立场是对《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共同立场的补充。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1、32 条，增加公开会议次数；除特殊情况外，让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以及秘书处代表在公开会议上作通报；加强安理会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持续、定期、及时的互动，以便有效规划和执行特派团目标；恢复《宪章》的首要地位，并根据《宪章》第 24 条的规定，遵守《宪章》关于安理会的职责和权力的规定；向大会全体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活动的充分、及时的信息；不得试图利用安理会来追求国家政治纲领，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非选择性与公正；不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作为一种保护伞，来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而是在如有必要应作为最后手段援引第七章之前，充分利用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规定；避免以实现一个或少数国家的政治目标为借口或以此为目的，而不是为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诉诸实行、延长或延期对任何国家的制裁；以及使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正式化，以便增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在各自领域密切合作，以寻求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繁多挑战的方法，我们强调大会和安理会之间需要进行定期磋商，并及时、有效地互通情况，以及向大会提交更全面、更具

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就目前国际关切的问题提交特别的专题报告和发布内容翔实的新闻稿。

非洲坚定地认为，旨在改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不应受制于预先确定的时间表。即便我们认识到需要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处理这一问题，但我们认为，应该以同样的紧迫感处理所有五大类问题。

作为我们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指南，《索尔特宣言》和《埃祖尔韦尼共识》进一步强调需要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权限平衡。众所周知的微妙脐带使五大类问题密切地相互关联。因此，不应企图将其中的任何一类问题排除在改革进程之外，或者甚至使之变得不太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赞扬你和日本代表团采取重要的主动行动，召开关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的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表示我们赞赏文件 S/2010/165 所载的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富有启发性、简明扼要的概念文件。我还感谢有这一及时的机会讨论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的义务不仅是要评估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最重要的是采取步骤，更好地促进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动态。

我们坚信，通过增加透明度、效率、及与非成员的互动，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组织能够在会员国中建立必要的信任和对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行动的当家作主感，根据《联合国宪章》，我们都有义务执行这些决定和行动。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与《宪章》赋予它的权力是密切相关的。因此，充分、及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努力，应该适当考虑到安理会决策机构的性质及其与非成员、特别是受到其议程上议题直接影响、有关或感兴趣的非成员的有系统互动。

斯洛伐克自豪地把自己看作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适应国际社会目前和未来需要的进程的一部分。在 2007 年，当斯洛伐克有幸担任关于民主化和其他程序问题的工作组主席时，我们勤奋工作，以进一步推动日本代表团 2006 年如此精干地开始和开展的出色工作。

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尤其在透明度、非成员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以及安理会决策进程的速度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显然，更具有分析性的、前瞻性的方法有益于安全理事会，并且最终有益于整个联合国组织。这一进程增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公信力，因为这有助于建立广大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信任。

我们认为，工作方法是改革进程中取得了相当大的、可嘉的改进的一个领域。当然，现在还不是自满的时候，我们需要铭记，充分执行安理会主席说明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斯洛伐克认为，在若干领域进一步改进是可取的、可能的，包括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包括特别是有关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可在加强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直接受影响、有关和特别感兴趣的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方面取得进展。可通过以下方式做到这一点：更好地利用安理会非公开会议，更加定期地利用安理会“阿里亚办法”会议，以及就相关问题举行安理会和非成员之间的定期磋商。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直接有关国家在安理会成员面前发言已变得更加普遍。我们认为，根据《宪章》第 32 条，这应该成为一种标准做法。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现在经常应邀参加各种形式的安理会工作，我们也对此表示赞赏。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机制应该迅速、灵活、具有实质性，在执行特派团任务规定时发生重大或意想不到的事态发展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应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对大会的最大限度相关性，包括通过使该报告更具有实质内容和分析性，并同大会就此进行互动式讨论。

应规定在负责处理与和平和安全相关的问题的机构、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强有力的互动。

最后，我愿重申，斯洛伐克仍然充分致力于增强安全理事会透明度、效力及效率的事业，这一进程是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决定所发起的，并由说明 S/2006/507 和随后的各项说明所启动的。我们认为，调整安理会工作方法，是建立和维持有效多边主义全盘努力的重要部分，并且是为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实现可持续解决争取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最佳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日本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高兴地看到重新审议这一议题，上次此类辩论会是于 2008 年 8 月举行的(见 S/PV. 5968)。

此类讨论至少有两个好处。它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够了解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主要问题，并且帮助我们找到改善工作方法的具体解决办法。

也是在过去几周和几个月来，我们听到了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一些有意思的想法，首先是“五小国集团”提出的建议，我们要赞扬他们长期以来为推动这个问题所做的出色工作。意大利正本着同样原则开展工作，并且提出了旨在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产生影响，以便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对安理会工作参与的一系列建议。

工作方法的许多方面仍然需要改进：要求增加并给予公开会议新动力等老问题，还有最近的一些问题，例如制裁制度问题和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问题。在这些方面已经作出了重要改变，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文件 S/2006/507 所载主席说明是这个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参照点，我们完全支持更新其内容，它可以作为所有会员国在这一努力中的指南。

我今天不打算一一列举我们取得了哪些成就，哪些方面没有做到。相反，我将重点谈一个程序性问题，

而且，我还要谈谈有关良好意愿的问题，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

我们都知道，对工作方法的一些创新将需要修改《宪章》。但是，我今天的提议是，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应当作出新的承诺和努力，以便最起码执行一些我们所讨论的、不需要修改《宪章》的措施。换言之，我们可以利用本次辩论会来确定可以立即通过的措施。比如说，让我们考虑一下有关与非安理会成员开展互动的以下三项提议。

改善这种互动，特别是改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的要求得到了广泛支持。应当通过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并且通过建立听取这些国家意见的标准程序，使这些国家更多地参与到安理会的议事工作中。对与所讨论问题密切相关的区域组织来说也同样如此。如果我们的目标是与当今世界进行互动，那么，我们肯定不能把区域组织排除在外。

加强使用“阿里亚办法”也得到了大量支持，这个办法使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能够与安理会开展对话。

最后，有人要求增加召开公开会议，并且尽量减少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至少，安理会主席应当在举行会议后，对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或者至少对有关国家通报情况。

在这幢大楼的另一间会议室中，我们正在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目前我们正在讨论一项全面的一揽子提案，其中包括对《联合国宪章》的修改意见，也是有关工作方法方面的意见。但是，执行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建议并不需要修改《宪章》。因此，我们应当作出决定，应当尽快有效地在安理会把这些要求付诸实施。这样，我们将立即解决易于满足的主要需要。

最后，我要谈一谈对工作方法进行实质性长期改革的一个前提。我们都知道，寻求对工作方法作出重大创新热情最高的是非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正在寻求进入一个其无法永久担任成员的机构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小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可以理解的，

因为我们知道，目前排斥性的做法使得担任安理会成员对他们来说实际上就是禁区。

我们认为，这清楚表明，只有一个问责制、选举和轮流担任成员的原则得到加强的安理会，才能保证真正为改革其工作方法作出持久努力。一旦进入安理会之后，那些知道它们作为安理会成员时间有限的国家将会竭尽全力，确保安理会在今后将会更加开放、更容易参与进来，并且更加透明。

我要就此结束发言，以便遵守五分钟时限的规则，这也是我们能够立即付诸实施的对工作方法的创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海尔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你提出倡议召开此次非常有益和及时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文件 S/2006/507 所载说明的执行情况。我们也非常感谢你散发的十分重要的概念文件。

约旦赞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以“五小国集团”的名义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由于约旦是一个重要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我将重点谈一谈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的工作方法。

去年，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处理与维和有关问题工作方法的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作出了值得称道的承诺，并且开始加以落实。这体现在举行各种有关维和问题的公开和包容性专题辩论会和由日本担任主席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中，这个工作组提供了开展深入互动讨论的论坛。

另一个重要积极进展是法国和英国提出了有关管理维和行动的倡议，这项倡议强调了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的重要性。此外是由美国总统主持的有关维和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这再次证实，继续并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是重要的，这是应对联合国维和工作与日俱增挑战的唯一办法。

从各个方面来说，这些积极进展使有关行为者得以进行高质量的互动对话，并且为工作方法带来了许多意愿良好的实际变化。但是，如果要保持并进一步促进这一积极势头，安理会就应该确保全面有效执行第1353(2001)号决议和S/PRST/2009/24号主席声明，因为它们提供了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合作的框架。应当最好地利用这些重要参考文件确定的磋商机制和详细程序，以便在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牢固的关系。

十分需要广大会员国投身于联合国维和工作，这可以通过举行开放、公开的会议来进一步予以加强。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深化和扩大举行与维持和平有关的专题辩论会和公开会议的做法，使广大会员国能够发表其意见和想法。这些会议应当包括来自实地的想法，例如，由秘书长特别提出的看法。

正如我们在法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的过渡和撤出战略辩论会(见S/PV.6270)上看到的那样，这种做法已证明是非常有益的。这些会议还应当在与会者提出建议的基础上，并且在不妨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作用的情况下，产生由安理会提出的务实建议或指导意见。

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34国委员会的会议上对其成员通报情况，并且酌情通报安理会有关维和问题的进展和举措。这将有助于使联合行动更加协调。同样，安全理事会主席可以安排与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等区域集团和能够为维持和平作出贡献的其它有关集团，以及区域组织举行定期会议。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仍应是安理会成员的一个优先事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以为安理会提供重要协助，以便就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因此，应当继续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举行有效的实质性磋商，包括应部队派遣

国要求举行磋商和在维和特派团由始至终期间举行磋商。我无需重复的是，这些磋商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具有重要意义，在涉及其部队的安全和安保问题是尤其如此。

联合国维和工作仍然是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手段。因此，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装备以及执行任务手段的需要仍将继续下去，甚至是增加。应当指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提高其决策进程的效率、透明度、开放性、一致性以及包容性对于保持目前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对安理会的信心和贡献至关重要。此外，这还有助于扩大向联合国维和派遣部队的国家的基础，从而加强集体分担负担的做法，并且满足未来联合国维和工作的需要。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对其工作方法作出切实的系统性改变。这种改变绝对必要，且定能实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常驻代表发言。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日本对这项重大问题作出有力和持续的承诺。

我预备只作简要发言，以便遵守5分钟发言时限的规定。发言原文将随后分发。我将集中谈谈概念文件(S/2010/165)提出的三个方面：透明度、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和效率。但我还将增加另外一个我认为重要的方面，那就是《联合国宪章》中提到的问责。

文件S/2006/507中所载的说明并不是事情的终结。我们当然必须在这项重要的工作上继续前进，并且认识到执行这项工作取得的成果，这在概念文件中都已有详细说明。但我们不应退缩不前。在寻找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适当和有效途径方面，我们不能轻言放弃。同样，我也要赞扬五小国代表团提出的重要建议，并赞赏它们以及其他各国代表团在联合国推动这项议程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历来都是推动改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国家。我们认为，它们必须运用目前拥有

的经验，特别是结合其他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推动这项讨论，并在安理会工作时加强这项议程。

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和问责是这项工作的主要目标。这是实质性的关切，而不是形式上的要求。所涉的问题并不只是开放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而真正的决策却仍然继续在幕后作出。此事也不只是开展公开辩论或与广大成员进行互动，而对讨论之事早已有了决定。它也不仅仅只是改善安全理事会在一般成员面前的形象问题。

真正的问题是如何使安理会发挥作用和提高效率，充分利用时间和资源，并让所有成员充分加入和参与。安理会以所有联合国成员的名义行事，我们如何拉近它与所有成员的距离来加强它的全球影响力呢？归根结底，真正的问题是如何通过更加公开和参与性的决策进程、通过更加了解它作出的决定和通过加强问责的方式来增加它的权威？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出七点建议。

首先，安理会及其成员必须持续致力于使所有安理会成员适当参与工作、改善信息交流和促进内部决策进程的参与和主动。

其次，我们应当致力于恢复第 48 条的全部规定。举行更多公开会议的趋势应该继续并加强，而同时减少非正式磋商的次数，但今日举行非正式磋商仍占安全理事会会议数目的一半。

第三，与相关国家和方面包括部队派遣国的直接对话应该增加。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场合或通过非公开协商、“阿里亚办法”会议或酌情采用其他创新的形式与这些国家和方面进行有利的高效互动和磋商将大大有助于安理会进行审议的进程。

第四，作为一项规则，我们必须做到，秘书处就安理会审议中的局势进行通报时必须在有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作出，以尽可能避免为此目的进行全体磋商。

第五，我们必须加强更广泛成员的参与。在公开专题辩论中，达到这项目标的最好办法是让安全理事

会以外的会员国首先发言，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最后发言，同时在会议同通过可能的结果之间空出一些时间，以显示安理会听取和愿意采纳广大会员国的可贵意见——这本来就是举行这些公开辩论会的目的。

第六，关于增进安理会主席国作用的问题，安理会应该鼓励在向安理会以外的代表团通报时承担更加积极和实质的作用，对安理会的工作提出个人评估并向新闻界通报情况，以此作为增加安理会工作公共能见度的手段。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更加全面地落实问责制。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必须找出切实的办法，加强广大会员国在决定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影响力，正如我们需要确保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内容更充实和更透明一样。恢复以前的作法，在主席评估中列入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实质性工作的看法将有助于达成这项目标。在这种背景下，至为关键的是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像本次会议一样举行公开辩论会，定期评估它的作法如何符合这些目标，并就进一步作出改善的办法收集广大会员国可贵的意见。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随时预备与你、与安理会和与所有其他关心的代表团合作，推展这些和其他想法，以便进一步推动这项议程，并以此作为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Tladi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参加这次关于文件 S/2006/507 所载说明执行情况的重要辩论会。我们还希望感谢你，不仅感谢你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工作，还感谢你就安理会工作方法开展的工作。

南非强烈支持与广大会员国合作，持续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行评估，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各项改革工作的关键部分，使安理会更加透明和负责，从而增进其工作的合法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欣慰，在 2008 年上次就文件 S/2006/507 内的说明的执行情况进行公开辩论以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了一些改

善。我们特别欢迎在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互动方面有了改善。

正如主席提出的概念文件(S/2010/165)提醒我们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承担的任务是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采取行动，迅速和有效地落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意味着安理会在执行任务时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行事，它要安理会承担起特别的责任，务使它的工作透明、可预测和前后一致。实质上，它要求安理会以负责的方式采取行动。因此，它有义务定期与广大会员国就其任务的执行情况互动。

目前，越来越显而易见安全理事会在执行任务时无法单独行事。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设想，它需要可信的合作伙伴。南非对拥有这种机会感到欣慰，它在最近出任安理会工作期间，对建立和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作出了贡献。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每年举行会议目前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定期工作方案。我们将继续推动这两个重要机关在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和加深相互关系和合作。我们希望，这些互动将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处理占其议程上大部分工作的非洲大陆各种冲突问题。南非坚信，这两个理事会都能从这种互动获得好处，并能共同改善国际社会对冲突局势或甚至可能发生冲突的局势作出反应。

至为关键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改变有些人对它的看法，认为它的任务只是核准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和平并不永远只是对冲突局势部署部队而已。它是从调解到预防冲突到维持和平和在必要情况下到建设和平、巩固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整套工作。联合国必须运用不同的工具处理不同的局势。例如，大家越来越有共识，认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不应分出前后次序，而应视为一个整体予以执行。因此，安全理事会预备以何种程度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拟定工作？

在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方面也需要作出进一步改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尽早与部

队和警察派遣国接触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应该加强。这些接触的方式应该使这些国家有机会直接促进安理会有关延长维和行动任务期限的讨论。维持和平毕竟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除上述改进外，我国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安理会内最近在加强其与关心某一冲突的各方的互动的创新做法，例如 2009 年与斯里兰卡、乍得、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接触。南非重申其观点，即冲突各方在回应危机时，应参与安理会就其议程上问题进行的审议和决策。安理会只会从这种互动中受益。我们认为，互动将使安理会在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时作出适当的反应。

在承认各项改进之后，我现在来谈一谈所剩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我国代表团想要问的问题是，安理会是否已经大幅提高了其透明度。即使有了一些改进，但我们认为，这些是不够的。的确，与几年前相比，如今安理会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同样肯定是，最近的创新做法加强了与相关方的接触，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我们还承认，安理会通过其主席每月定期与成员举行会议改善了其工作方案的信息流动性，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积极提倡的做法。

然而，当我们反思本机构决策进程时，我们不得不得出需要改进的结论。例如，安理会对决议草案的审议应该是公开的，使其所有成员，包括选出的 10 名成员坦诚交换意见，而不应该是少数几个国家的专属领域。

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南非承认全体协商对提高安理会效率的价值。然而，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在这一进程中负起责任。南非希望鼓励安理会成员继续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有关协商结果的信息。我提醒安理会，《宪章》指出，它是代表联合国成员采取行动的。这必然说明，非安理会成员有权了解安理会内的工作情况。其工作的透明度有利于安理会的信誉。

1945 年联合国成立时，南非在起草《宪章》和策划其机构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安全理事会。这一机构的建立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和为国际社会提供防止战争爆发的有效机制。它时常失败，但所幸的是，其成功更多于其失败。

我们的看法是，欲使安理会更加有效，它首先必须更具代表性并要求扩大其两类成员。同样，它需要解决其工作方法中的问题，我们已坦诚、透明和有效地提到的其中几个问题。维持现状只会进一步损害其作为受权确保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主要机构的信誉和合法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你采取主动，召开今天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并为指导我们讨论编写了一份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0/165，附件)，侧重 2009 年 7 月 19 日主席说明所附的执行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安理会和广大联合国成员国能有此机会是及时和适当的，因为这是 16 年来安理会第三次以公开形式就此重要问题举行辩论会。

我们希望表示，我们赞赏日本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并赞赏主席先生你目前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还欢迎并支持五小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倡议。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的活动进一步影响到所有会员国。因此非安理会成员应该更加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并且应该有机会为该工作作出贡献。

进一步调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改革最重要领域决议，并且在此问题上存在广泛的共识。斯洛文尼亚欢迎近年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方面，以及加强其包容性和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方面。我们欢迎迄今在主席于每月初向非安理会成员定期通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提供了每月安理会工作方案的有益预报和信

息。我们还赞赏乌干达和越南在过去两年间在通过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之前组织召开与非成员的磋商。

然而，需要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加强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特别是直接受到影响、表示关切和关心的国家之间的互动和对话，以及与相关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对话。

应该更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我们欢迎最近的创新做法，例如非正式互动式讨论和对话。在有关具体局势问题的辩论会中，应该允许受到直接影响或特别感兴趣的各方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表意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的互动的时机和质量可以进一步改进。

我们欢迎进一步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特别是联合国官员的通报以及安理会成员向非安理会成员定期及时通报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们欢迎举行侧重成果的主题辩论会，我们还支持在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中酌情列入主题决议的重要规定。

如果安全理事会主席能够在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中提出后立即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非安理会成员受益匪浅。

安全理事会应该强调法治在处理其议程上事项的重要性。这包括提及坚持和促进国际法和确保其自身决定牢固地根植于国际法，包括《宪章》、一般法律原则、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

我们欢迎进一步考虑改进制裁委员会透明度和工作的方式，例如确立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建立一个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

我们敦促常任理事国在事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时考虑不要投《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意义上的不同票。

最后，我们支持改进安理会工作效率和改进其日常工作方法的倡议，例如，让安理会全体成员充分参加拟定决定等，并加强新当选成员充分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多年发展起来的。然

而，这些工作方法仍在不断改进之中，需要定期审查和执行，以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更广泛的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仍将是更好地服务整个组织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并祝贺你在安理会工作方案上列入本次公开辩论会的倡议，这使我们又有机会就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和本组织全体成员都十分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和提出建议。18个月之后，安全理事会再次就其工作方法举行辩论会。我认为这是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致力于不断评估和寻求改善安理会工作的积极迹象。但是，还应当记住，这个议题是安全理事会整体改革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一进程中需要讨论其它问题，寻求全面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有效性与合法性。

主席先生，在拜读了你4月1日信函附件所载的文件之后，可以清楚看出，安全理事会已采取行动，以使其工作更加透明，并促进非成员国及民间社会行为者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工作。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份说明(S/2006/507)，其附件中载有一系列寻求更新和调整工作方法的某些领域以使其符合现实需要的规定。它是由一个工作组拟订的，秘鲁当时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参加了该工作组的工作。

文件S/2006/507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方针，总结了安理会的做法，其中包括对安理会程序的进一步调整。该文件是朝着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而2008年8月举行的公开辩论(见S/PV.5968)以及随后一些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公开性措施的实施——我得说是部分实施——进一步推动了这一改革。

不过，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有效性和问责度仍有很大的提高余地。至关重要的是，应进行一次公平、全面的自我评估，使我们能够

确定应采取哪些新步骤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以及与非成员国的互动。我必须强调，应当平衡地看待和探讨这些想法，以确保不以厚此薄彼的方式对待任何一种概念。诚然有必要努力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率，但不应因此造成透明度降低或者阻碍提高公开性、增加参与度以及使非安理会成员国有更多机会获取信息。

如果上述原则得到充分采纳，并被作为工作方法的支柱，那么落实绝大多数代表团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将更具可行性。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这些措施和建议的最终目的是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具合法性，使它变得强有力、更有效率。

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互动的制度性机制，这些机制已反映在《联合国宪章》中，例如第十五条规定，大会应接收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第二十四条也特别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酌情提交特别报告，供其审议。在这方面，毫无疑问，不是安理会成员国的会员国有权获取更多信息，这些信息应该是实质性的，而不是象年度报告中那样，仅仅为描述性的。

显然，这与工作方法问题有着直接关联。目前迫切需要改进和加强互动制度，尤其是鉴于我们大家都看到诸如安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等各种交叉问题正如何与发展相互关联。

不容否认的是，会员国已有一种压倒性共识，这就是：有必要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方面取得实质性和稳步的进展，以使其顺应并反映二十一世纪的现实。这将有助于确保安理会不仅在会员国眼中，而且在国际公众舆论眼中被视作一个具备合法性的机关。正是从这一角度，秘鲁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在实现这些目标上取得具体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他是今天上午的最后一位发言者。

格劳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采取主动，召集举行本次辩论会。我还要祝贺你

作为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两年前的辩论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想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期待着每年都进行这样的讨论。我国代表团赞同列支敦士登代表以五小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补充几点意见。

主席先生，你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0/165，附件)。它显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了显著改进。它指出，安理会所作的越来越多的决定需要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执行。为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尽快地将安理会的审议内容告知不是安理会成员国的会员国，使其能够为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作出贡献。

改进工作方法的措施可以分为三类：第一，能够迅速落实的技术改进；第二，应以更有系统的方式实施的现有做法；最后是我们认为最好以个案方式解决的具有更高政治敏感性的问题。

从纯技术角度来说，有效性和透明度可以通过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来提高。例如，秘书处非正式磋商中提交的简报或专家讨论的成果草案可张贴到安理会网站上。

我们对最近几个月来定期向非成员国通报每月工作方案的做法表示欢迎。但是，令我们遗憾的是，非正式磋商之后的通报很大程度上仍不固定，仍依赖安理会主席国代表团某些成员的善意和时间安排。鉴于现在日益倾向于安排举行专家会议，我们强烈鼓励安理会提高这方面的透明度，在《联合国日刊》中公

布这些会议，并安排这方面的通报会。我们对扩大对附属机构会议情况的书面通报表示欢迎。此外还应考虑采取其它措施，使各方更便于了解附属机构工作。

关于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问题，我们常常看到安理会不愿处理未列入其正式议程、但却需要其关注的局势。最近，安理会审议了处理这些局势的非正式办法。这是一种有趣而富于创意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有所加强。我们支持安理会和该委员会主席之间举行定期对话。我们欢迎安理会让有关国家进一步参与进来，邀请相关国别组合的主席参与有关的非正式磋商。

最后，诸如人权、保护平民与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等专题问题应进一步纳入对具体国家情况所进行的讨论之中，并系统性地列入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工作范围。

我们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会将导致深入审议主席的说明(S/2006/507)，并且将促进在今年年底前采纳这一说明的更新版本。可以为落实此说明编制一份有明确时限的行动计划。我们随时准备在该进程中与安理会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